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央行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多措并举规范依法行政，纵深推进法治央行建设，为基层央行履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央行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党委高度重视法治央行建设，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央行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宪法等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强化理论武装。二是切实加强对法治央行建设的领导。

召开党委会学习总行金融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将法治央行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部署，审议山西省人民银行系统贯彻落实措施。三是推动法治央行建设在辖区全面落地落实落细。及时转发总行法治央行建设实施方案，组织机关各处室学习，并制定任务分工，压实创建责任。

二、2022 年法治央行建设主要举措

（一）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一是贯彻落实总行深化“放管服”改革相关安排，将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事项新增为中国人民银

行太原中心支行政许可事项。二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三是积极衔接地方政府“证照分离”工作，推动落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等政策要求和细化举措，推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积极支持总行金融立法、金融法制体系建设。一是积极配合总行金融立法工作，对多项重要规章、规范性文件研提意见。二是聚焦总行立法需求，加强金融法治调查研究，积极报送研究课题、编译信息。

（三）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一是加强发文事前甄别，实现规范性文件“应审尽审”。二是组织全辖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共废止规范性文件30件，及时调整并公布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文本。本年度无新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统筹综合执法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科学编制执法检查计划，积极履行监管职能。多层次组织学习《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2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3号发布），强化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法治意识。全面落实查处分离，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及时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五）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一是持续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在个人贷款、信用卡业务等金融纠纷频发领

域积极探索关口前移，及时将金融纠纷化解在诉前和源头。用好“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二是扎实做好应诉工作，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六）强化金融法治宣传教育。一是深入推进“央行法律服务站”建设，对内为干部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外进驻金融机构，将“央行法律服务站”建设为金融法律法规的宣传站、政策法规施行效果的监测站、央行依法行政工作反馈站。二是建立金融法治宣传教育新矩阵，联合有关部门、组织金融机构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颁布两周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夯实依法行政基础工作，深化法治央行建设，推动基层央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履职效能持续优化。